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261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东莞市德高餐饮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洪文咸杂批发部、东莞市大岭山佳湘味食品批发部，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德高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汤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对东莞市德高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的“汤碗”（消毒日期: 2025年10月11日）经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报告》(№:ZFO251000406)证实，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德高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涤、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当场警告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26-5号）。

（三）原因排查及该公司整改情况: 上述批次“汤碗”是我公司员工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够彻底，导致“汤碗”检验不合格。我公司已加强培训，严格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会提供未经彻底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给客人使用。

二、东莞市大岭山洪文咸杂批发部经营的“湘西外婆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洪文咸杂批发部经营的“湘西外婆菜”（生产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250490592）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5441900601751116）证实，诱惑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洪文咸杂批发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整（¥6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后，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质量问题。今后我店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

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三、东莞市大岭山佳湘味食品批发部经营的“湘西外婆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佳湘味食品批发部经营的 “湘西外婆菜”（生产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250490648）证实，诱惑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佳湘味食品批发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整（¥6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后，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质量问题。今后我店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

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